

國際趨勢

[全球]

民間企業和研究機構之間根據「WIPO Re:Search」計畫的基本精神簽訂合作協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表示, AstraZeneca 公司在 2012 年 8 月時, 基於 WIPO Re:Search 計畫的基本精神, 分別和南非的 iThemba Pharmaceuticals、美國的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和英國的但丁大學 (University of Dundee) 締結合作協議, 使治療被忽視之熱帶地區疾病的研究發展有了明顯進展。

WIPO Re:Search 計畫起源於 2011 年 10 月, 其是一項由公營及私營企業共同合作, 為推廣新藥品的研發、疫苗, 以及熱帶地區疾病、瘧疾和結核病的診斷與治療方式之計畫, 參與 WIPO Re:Search 計畫的各組織允諾, 倘其研究係涉及前述疾病, 將提供其智慧財產權資產 (例如醫藥化合物、藥物開發技術、查驗資料 (regulatory data) 和關鍵資訊) 給全球合格之研究員使用, 且並不會對其收取權利金。此外, 基於前述研究而製成之產品於最低度開發國家販售時, 亦無須支付權利金。目前 WIPO Re:Search 計畫有 50 個參與的成員。

資料來源: “First Agreements Concluded under WIPO Re:Search for Research on Neglected Tropical Diseases,” WIPO, 2012 年 8 月 23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2/article_0018.html>

[臺灣、日本、美國]

智慧局延長「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審查作業方案試辦期間

智慧局先前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12 年 5 月 1 日和美國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另外, 智慧局亦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 TW-SUPA 方案 ([可參閱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刊之第 30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

智慧局表示為更完善該方案內容, 爰進行文字修正, 並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期間 1 年 (原先的試辦期間為 6 個月)。依據 TW-SUPA 方案, 若申請人以我國智慧局為第一申請局 (OFF) 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 之後向與我國實施雙邊 PPH 合作計畫的美國或日本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 申請人可據以向智慧局提出 TW-SUPA 申請, 使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加速進行審查。當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經智慧局局審查有 1 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 申請人即可據以向美國或日本專利局提出 PPH 申請, 加速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審查。

資料來源: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 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期間 1 年, 並酌作文字修正。” TIPO, 2012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181>

[中國大陸、丹麥]

中國大陸專利局與丹麥專利商標局簽訂合作意向聲明

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於 8 月 27 日會見了丹麥商業與經濟發展部部長，雙方討論了在創新領域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於會後簽署了《中國大陸專利局與丹麥專利商標局專利審查合作聯合意向聲明》，該份聲明的簽署將使兩國申請人能更便利地在對方國家取得智慧財產權。

資料來源：“田力普会见丹麦商业与经济发展部部长 签署合作意向声明。”[SIPO. 2012 年 8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8/t20120828_743984.html)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8/t20120828_743984.html>

[中國大陸、歐洲]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電子交換優先權文件於 9 月 3 日起生效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0 年 12 月 5 日簽訂電子優先權文件交換協議 (PDX agreement)，該協議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這項協議將可減少處理優先權紙本文件副本及儲存於電子系統內的成本。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不論申請人以中國大陸專利局或歐洲專利局作為第一申請局提出首次申請，又向第二申請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首次申請案之優先權者，第二申請局都能自動從第一申請局處獲得在先申請文件之副本。兩局的申請人及代理人將能減少向第一申請局申請紙本優先權文件副本的成本，並使第二申請局更快速取得相關文件。

另中國大陸專利局提到，透過此服務取得在先申請文件副本，視為由申請人所提交，若未能及時獲取文件副本，中國大陸專利局將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自收到通知起 2 個月內提交經歐洲專利局證明之在先文件副本。

未來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專利局將共同維持此項協議，並尋求擴大電子交換雙方其他形式的文件及專利資訊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

1. “New milestone in EPO-SIPO co-operation: electronic exchange of priority documents,” [EPO. 2012 年 8 月 22 日。](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822.html)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822.html>>
2. “关于开通中欧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的公告 (第 177 号).” [SIPO. 2012 年 8 月 22 日。](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8/t20120824_742833.html)
<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8/t20120824_742833.html>

[韓國]

利用石墨烯 (graphene) 之相關申請案有增加趨勢

石墨烯具有良好的導電性及彈性，為一種可取代矽以製造薄膜電晶體的新興材質。根據韓國專利局統計，利用石墨烯製造薄膜電晶體的專利申請量有成長的趨勢，其 2007 年至 2011 年的申請數量如下：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申請數量	1	5	9	31	37

矽原來為製造電晶體的材料，但在技術上有所限制。韓國學術界及業界長久

以來不斷研究石墨烯，以求突破。而近日韓國企業發表的電晶體產品，則可望帶領石墨烯相關申請案的成長。韓國專利局官員也認為，未來利用石墨烯製造電晶體的專利申請案將會增加，而極力將該產品市場化的韓國企業將為主要的幕後推手。

資料來源：“Patents surge for thin film transistor using graphene,” Wonjon minute 198th. 2012 年 8 月。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198>

